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更一字第681號
113年度聲字第639號

聲明異議人　翁進財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民國104年4月9日103年執更六字第1343號執行之指揮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開始審理。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人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民國104年4月9日103年執更六字第1343號執行之指揮，先後於113年4月12日（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41號裁定後，受刑人不服提起抗告，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948號裁定撤銷原裁定並發回本院）、5月17日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本院於113年10月8日依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裁定停止審理，因停止審理原因已經消失，爰裁定開始審理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」。其立法目的，在於以聲明異議，得請求法院裁定變更或撤銷檢察官不當之執行指揮，期無錯誤。是以倘該具有爭議性之執行指揮已自動取消或停止而不復存在時，即欠缺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，應駁回其聲明異議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：聲明異議人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4年4月9日103年執更六字第1343號執行之指揮，業經同署檢察官於115年3月12日以103年執更六字第1343號之1執行指揮書註銷，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5年3月16日嘉檢熙六114執更215字第11590091730號函及所檢附之執行指揮書可憑，則原聲明異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駁回本件聲明異議。至於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

官115年3月12日103年執更六字第1343號之1執行之指揮有無違法或不當，尚非本件聲明異議案件所得審究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